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551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
債　務　人　陳美珠

　　陳信熙即陳來福

一、債務人陳美珠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貳仟柒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・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期款新臺幣壹萬零玖佰捌拾貳元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懲罰性遲延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如對債務人陳美珠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信熙即陳來福負給付之責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